##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三个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2〕11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2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3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4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三个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类别及要求

详见附件1-4。

二、申报办法和时间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自2022年2月16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于**3月13日**前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除外）**，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寄送至社科中心。

3.**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采取限项推荐的申报方式，我校限报2项**。各单位、部门将审核合格的《申请评审书》一式三份及项目汇总表一份于**3月7日**前交到科技处汇总，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技处指定邮箱，并确保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一致。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逾期不予受理。

4.项目经费按照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四、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申报人先联系所在单位、部门的科管人员。确无法解决的问题，可联系学校科技处、教育部社科司相关处室处理。

联系人：刘显、李熠毅。

联系电话：0771-3941063。

联系邮箱：[kejichujihuake@163.com](mailto:kejichujihuake@163.com)

联系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313室。

附件：

1.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2〕11号）
2.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2号）
3.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3号）
4.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2〕14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021年2月23日